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肖炳涛

受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查铮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委托执法范围和委托执法权限内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综合执法职权：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它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研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它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

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7)行使城市河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委托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主要责任。

1、对委托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或者撤销;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上级法制部门或委托单位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统一组织申办行政执法证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行政执法文书范本、报表表格(样本)等相关资料。

(二)受委托单位主要责任。

1、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必须要求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依法行政;

2、应当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

4、对办理的委托执法案件,应当每月进行分类统计,报委托单位备案,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5、委托执法过程中引起的涉法上访或群体闹事事件,一概由受委托单位自行处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6、委托执法过程中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进行答辩、举证和应诉,复议和诉讼结果纳入到受委托单位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和年度委托执法考核的范畴。

7、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处罚行为。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两年，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六、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期限届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资格。

(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委托执法工作方案予以明确。

(四)如遇机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后进行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同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受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章)

2023年7月26日